

##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

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不适用

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(2017) 15 号）。

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